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3559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占有使用案外人陳○○所有本市信義區信義段 5 小段 39-11 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指定訴願人應代繳其使用系爭土地部分之地價稅在案。嗣因訴願人欠繳系爭土地民國（下同）89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280 萬 318 元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355900 號函請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通化段 6 小段 298-3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 8/10）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同年月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355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該函於 99 年 5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11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101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99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355901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(公出)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